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  
**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凤凰传媒”）于2021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通知，凤凰集团已完成2016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摘牌，并拟于近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凤凰集团2016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凤凰传媒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期限为5年，凤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0,000,000股划转至“凤凰集团—华泰联合证券—16凤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称“16凤凰EB专户”）；在16凤凰EB存续期间，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

鉴于凤凰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凤凰集团与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将16凤凰EB专户中的680,000,000股凤凰传媒A股股票划转回凤凰集团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凤凰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72,780,258股，持股比例为46.08%；16凤凰EB专户持有公司股份68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6.72%。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16凤凰EB专户中的680,000,000股公司股份将划转至凤凰集团证券账户，16凤凰EB专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凤凰集团证券账户将持有公司股份1,852,780,258股，持股比例为72.80%。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凤凰集团后续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